

新竹市三民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作業要點

-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教師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由未兼行政職務之合格專任教師之代表選(推)舉，其人數為八人(含教師會代表一人)；候補委員四人。
二、行政人員代表：由校長及本職為教師兼行政之人員共同選(推)舉之代表，其人數為四人；候補委員二人。
三、家長會代表：由家長會選(推)舉之代表一人。
各類代表選(推)舉之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即由候補委員依票數高低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
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委員資格：
一、死亡。
二、離職。
三、解職、停職或不被續聘。
四、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轉任行政職人員，或兼行政職人員轉任未兼行政職務教師。
五、委員請辭，經校長同意者。
六、委員無故缺席二次不到會者。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初之校務會議中選(推)舉下一屆委員，任期自當年四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一次。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關於教師聘任之審查事項。
二、關於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事項。
三、關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
四、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五、關於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
本會由校長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之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
二、審查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之半數以上之通過。
校長非本會委員時，對本會之審查(議)如有不同意見，得說明理由提請本會依前條之規定，重新審查(議)一次。
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本會之行政工作，由人事室主辦，相關單位協辦；人事室並就審查(議)案件，依據相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五條
- 第六條
- 第七條
- 第八條
- 第九條
- 第十條
- 第十一條
- 第十二條
- 第十三條